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上水粉錦公路蓮塘尾
大龍實驗農場
動物衛生科



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

Animal Health Division
Tai Lung Experimental Station
Lin Tong Mei, Sheung Shui, N.T.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(182)AF LF 1/P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 NO.: 2461 6411

電郵地址 E-mail Address:

圖文傳真 Faxline No.: 2461 4649

各位農友：

口蹄病的預防

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(FAO)早前向亞洲地區發出警示，指亞洲地區有迫切需要對口蹄病的爆發作出全面的預防及準備。同時亦指出現時東亞地區口蹄症的風險情況，及南韓爆發病症的規模乃是半世紀以來從未見過的。為確保你的豬隻在這敏感時刻得到適切的保護，請妥善落實預防口蹄病的相關措施及採取適當的口蹄病防疫注射。根據過往經驗，以下各項尤需特別注意：

1. 避免病毒入侵農場

出入的人員、車輛及物資可把外界的病原帶進農場。因此，你應謝絕非必要的訪客。在進入農場前，來訪者必須穿著清潔的保護衣物。請你考慮提供經洗擦及消毒的膠靴給對方。車輛和物資在進入農場前亦需妥善消毒。此外，農場員工應避免到訪其他豬場或豬隻密集的地方。如員工曾經前往豬屍收集站，他們必需先洗澡、更換潔淨的衣服，才能再次進入豬隻飼養區。

2. 提高豬隻疫苗保護效果

當只有少量病毒侵襲農場時，口蹄病疫苗能遏止疫病爆發；但當飼養環境已受病毒嚴重污染，疫苗並不能給予豬隻足夠的保護。雖然如此，它能延遲病發和減輕病情。

在進行口蹄病防疫注射時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(a) 切勿過早替幼豬注射：

過往的本地研究顯示，豬隻在 10 週齡時尚有由母豬初乳所提供的移行抗體。由於移行抗體會影響疫苗的防疫效果，所以你有必要在移行抗體量下降後，才進行第一次免疫注射。我建議你在豬隻 12 週齡時，才替牠們打第一針。

(b) 務必施行最少兩次口蹄病防疫注射：

在 12 週齡第一次免疫注射後，請再在 16 週齡時替豬隻打第二針。(請注意：若豬隻在出生後 24 小時內並無接受初乳，你需要在牠們 8 週齡時給與一針額外的疫苗)。本地豬隻通常在中豬後期及育成期感染口蹄病。為增強在此期間的免疫保護，我建議你在豬隻 24 週齡時再打一針疫苗以加強保護。若你希望豬隻有更充足的保護，你可在 20 週齡時先多打一針。

(c) 使用適合本港今年流行的口蹄病毒品系疫苗：

請你使用在港合法引入的口蹄病疫苗。它們是依據本港今年流行的口蹄病毒品系及血清型而特別配製，可為本地豬隻提供最有效的保護。(請注意：口蹄病疫苗需存放在攝氏 4°C 的電冰箱內。切勿過分冷凍疫苗，但亦不要讓它受熱。另外，疫苗注射位置為豬隻頸部的深層肌肉)。

3. 執行早期警覺措施：

口蹄病傳播迅速，一旦發病，通常不久便做成全場感染。所以你需要提高對此病的警覺。若你懷疑豬群暴露於高危環境，請立刻給育成期的豬隻全面進行額外的疫苗注射。

4. 允許我們對口蹄病毒進行監察：

為確保在港註冊的口蹄病疫苗含有正確的流行品系，我們必須緊密監察病毒在本地農場的變異情況，並對病毒品種作詳細分析，使調配的疫苗能針對最新的本地病毒品系組合，為本港豬隻提供最有效的保護。因此，若你的農場有口蹄病發生，請儘早通知我們。

如有查詢或疾病通報，可致電 2461 6510 與本署動物衛生科的職員聯絡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(梁燕明



代行)

2011 年 1 月 28 日